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0-05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252,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0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成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周军、唐祖荣、独立董事汪祥耀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范志龙、赵建良因事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剑波、副总经理莫宇峰、张红信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8,233,706	99.9958	19,200	0.004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68,081,345	99.9633	是
2.02	选举庞欣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68,081,345	99.9633	是
2.03	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68,081,345	99.9633	是
2.04	选举万创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68,081,345	99.9633	是
2.05	选举朱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68,081,345	99.9633	是
2.06	选举吴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68,081,345	99.963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邓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233,707	99.9958	是
3.02	选举黄速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208,607	99.9905	是
3.03	选举陈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8,166,845	99.981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4.01	选举孙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68,233,707	99.9958	是
4.02	选举罗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67,985,245	99.942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1	选举陈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482,269	99.2747				
2.02	选举庞欣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482,269	99.2747				
2.03	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482,269	99.2747				
2.04	选举万创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482,269	99.2747				
2.05	选举朱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482,269	99.2747				
2.06	选举吴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482,269	99.2747				
3.01	选举邓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34,631	99.9188				
3.02	选举黄速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09,531	99.8127				
3.03	选举陈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67,769	99.6361				
4.01	选举孙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634,631	99.9188				
4.02	选举罗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386,169	98.86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2、3、4 为累积投票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凯、周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